

#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南湖夜色 陆文龙摄

8 018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 广西大学生物技术实验中心

广西大学生物技术实验中心是1985年用世界银行贷款及相应的国内配套资金兴建的，留英博士马庆生教授为第一任主任。现任主任为留英博士黄日波教授。十几年来，实验中心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在有关部门与兄弟院校的支持和帮助下，经过全中心人员共同努力，如今，实验中心已成为广西大学教学、科研和测试的重要基地，对外交流的主要窗口，广西高校4个区级实验中心之一。

该中心现设有分子遗传学、发酵与酶工程、信息与系统工程、植物组织培养、仪器分析测试、生化分析测试、电镜显微分析和生物化学等8个研究室：现有人员68人，其中博士4人，教授和研究员7人，副教授、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职称19人；中心装备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精密仪器和设备，为校内外提供优质的测试服务。实验中心瞄准高新技术和前沿学科，在学科建设和研究领域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建成的分子生物学科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近期已列入广西“211工程”重点学科。与生物技术相关的学科还有基因工程学、发酵与酶工程学、植物细胞工程学、生物化学等，形成了以生物技术为主体的学科群和研究体系。

该实验中心设有“生物技术”专业，从1990年至今招收和培养专业学生159人；拥有博士生导师2人和硕士点3个，招收和培养了4名博士生和42名硕士生。“七五”和“九五”

期间，实验中心承担国家“863”高科技计划项目4项，国家重点攻关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5项。以高新技术为主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成果和较大的进展。通过国家和省级鉴定的成果3项，获部级新产品开发银质奖1项，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高效固氮大豆花生根瘤菌研制和利用”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已成功地在生产上大面积应用推广；“水稻白叶枯病致病机理分子遗传学研究”进展良好，学术成果丰厚；此外“基因工程法生产 $\alpha$ -乙酰胺乳酸羧酶”也已中试，“生态有机肥”、“固定酶法生产低聚寡糖”也通过了省级鉴定。超氧化物歧化酶提取新工艺、透明质酸发酵法生产和凝血酶的高效分离提取、“含银杏提取物可溶性颗粒剂”等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验中心与国内外学术交流较为密切，分子遗传研究室与英国的英纳斯研究所长期合作和互访交流，中心先后有28人(次)到英国、美国、比利时、日本、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南非等国攻读博士或进修和合作研究。总之，实验中心在发展、在前进。



国际合作项目“广西刺梨的化学组成及应用研究”。



国家“863”项目“基因工程高效固氮菌的应用研究”。



黄日波博士正在指导生物技术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



国家“863”项目，“微生物与植物相互作用以及生物防治的分子生物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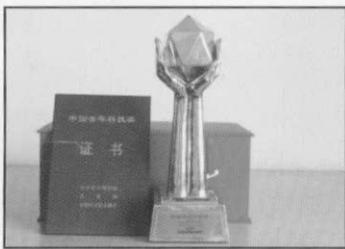
国家医药新标准奠基项目“凝血酶提取与纯化新技术”



国家“863”项目“基因工程高效固氮菌研究”主持人马庆生教授(中)。



广西大学生物技术实验中心大楼



实验中心冯家勋博士获中组部等联合颁发的“中国青年科技奖”。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9年第8期  
(总第495期)  
3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国务院令 第260号) .....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社

合作社几个突出

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9]5号) ..... (10)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

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

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8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利专项

资金审计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9]11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号) ..... (20)

· 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4)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部分专控商品行政

审批并调整审批

权限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5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6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邮电管理局

关于我区电话初装费

移动电话入网费

标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8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9年度《广西政报》

征订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32号) ..... (31)

编者按:为纪念“99·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本刊特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5、105、160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0 号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1999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惩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或者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但是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决定。

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决定。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开除的纪律处分的，终身不得在金融机构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依照本办法受到撤职的纪律处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离开该金融机构工作后，被发现在该金融机构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的，仍然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金融机构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擅自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机构所在地；
- (四)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更换情形。

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并应当按照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

未经依法批准，金融机构擅自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金融机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该金融机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

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代表机构。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不得以下列方式从事帐外经营行为：

（一）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不按照会计制度记帐、登记，或者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

（二）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业务在同一帐户内轧差处理；

（三）经营收入未列入会计帐册；

（四）其他方式的帐外经营行为。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

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

金融机构弄虚作假，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办理存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提高利率或者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
- (二) 明知或者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三) 擅自开办新的存款业务种类；

(四) 吸收存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范围、期限和最低限额；

(五) 违反规定为客户多头开立帐户；

(六)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存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二)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三)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

(四)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从事拆借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拆借资金超过最高限额；

(二) 拆借资金超过最长期限;

(三) 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四) 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之外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五)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拆借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信贷资金或者担保,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等投资活动。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 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构成非法经营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 不得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 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 不得违反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 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海关办理对纳税人存款的冻结、扣划。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 造成税款流失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大额购汇、频繁购汇、存取大额外币现钞等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

商业银行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商业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规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二）吸收非集团成员单位存款或者向非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三）违反规定向非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四）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财务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财务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财务公司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办理委托、信托业务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委托、信托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缴纳的罚款和被没收的违法所得，不得列入该机构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从事金融

业务的机构的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不适用本办法。

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

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主题词：金融 处罚 办法**

#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 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中央5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级供销合作社围绕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充裕，棉花、化肥流通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农村市场多元化的格局已经显现。亿万农民走向市场迫切需要有力的组织和正确的引导。但是，目前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为农服务功能不强，人员负担及债务包袱沉重，亏损不断增加，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新形势的要求。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着力解决当前最突出的几个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坚持合作经济方向，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发展合作经济，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应当加强，不能削弱。中央5号文件提出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指明了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方向。对此，要坚定不移。但实现这一目标是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逐步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从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当前最重要的是针对供销合作社

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扭转效益下滑、亏损增加、经营萎缩的被动局面，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通过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更好地为农服务，为进一步发展合作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改造基层社，创造条件逐步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基层社应直接体现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性质。要通过清产核资，重新认定社员的合法权益，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真正做到民有、民管、民享。基层社要完善经营机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基层社依法实施破产。破产基层社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程。

基层社要努力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优势，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农业生产的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把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联成一体，带领千家万户农民走向市场。要尊重农民意愿，凡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要积极组织经营。对国家专营商品，专营部门应尽量委托基层社在农村代购代销。

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联结城乡市场的优势，利用现有的城镇网点设施，办好消费合作社。

## 三、进一步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但不得干预供销合作社正常的经营活动。供销合作社结构调整、企业改革、再就业工程等需要政府组织协调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要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不允许随意下达政策性经营任务和进行各种行政摊派。今后凡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从事政策性业务，都要事先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兑现。银行也要加强资金监管，纠正多头开户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各级联社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级联社所办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相互协作，平等竞争。

县联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县联社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发展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提高效益，增强为农服务实力。县联社的理事会人员和机构设置由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管理人员由理事会聘任，严格核定人员编制，经费来源仍维持现行渠道。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市（地）级联社应大力精简机构，减员消肿，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再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

#### 四、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搞活社办企业

社办企业要围绕扭亏增盈加快改革步伐，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种形式，但必须保护出资人权益，不准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要接受债权银行监督，防止逃废银行债务。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层层负责的扭亏增盈目标

责任制，实行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收入分配办法。要大力精简富余人员，减少费用开支。社办企业中下岗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要着力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杜绝盲目铺新摊子。对现有扭亏无望的企业和项目，要下决心停办和退出，尽量减少损失。

各级供销合作社棉花经营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增效，自负盈亏；要通过调整收购网点，减少流通环节和流通过费用；要彻底实行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严格分开。农业发展银行对棉花收购资金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许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不得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承担的储备棉任务，要严格核定储备费用和贴息数额并及时拨付；超出核定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储备棉安全。鼓励产棉区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发展棉花合作组织，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具备条件的棉花合作组织可直接与大型纺织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实现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

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要适应化肥市场逐步放开的要求，转变经营机制，努力改善为农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国家和地方委托农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要核定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数额。农资企业经营化肥购销业务发生的亏损，一律由企业自行承担。要与化肥生产企业加强营销联系，县以下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兴办农资专业合作社，并可与当地农技站、土肥站、植保站实行联合服务，优势互补，利益联结，联合兴农。

#### 五、清理社员股金，消除金融隐患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

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清理整顿股金的有关政策，对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股金，根据股金的来源、期限，在三年内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供销合作社一律不得吸收新股金。对经营不善、支付困难的基层社，县联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挤兑风险。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尽快修订股金管理办法。

#### 六、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

为促进供销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国务院决定成立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亏损挂帐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并

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具体处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根据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统一制定的方案和表格，据实填报亏损数额和亏损原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各级政府要全力协助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做好清理、核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 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下发后，深受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灾后重建、兴修水利

的热潮。群众热情之高，投入资金之多，机械化施工之广，灾区移民安置速度之快都是前所未有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确保工程质量的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灾后重建、兴修水利工作搞得更加扎实有效，推向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九日

# 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

## 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和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落实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对1999年水利工作的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对长江沿线安徽、江西、湖南、湖北4省的移民建镇、兴修水利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12月21日、22日在武汉市召开了现场办公会。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和安徽、江西、湖南、湖北4省的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4省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水利部、建设部介绍开展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的情况,明确了今冬明春开展灾后重建、兴修水利工作的任务。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中央15号文件深受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拥护,按照中央的要求,一场气壮山河的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热潮正在长江沿线兴起,群众热情之高,投入资金之多,机械化施工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有关部门和地区认真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搞好水利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的指示精神,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雷厉风行、精心规划、相互配合、行动迅速,在短短两个月中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安徽等4省94万移民的安置规划已经落实,大规模的移民建镇工作正在展开,80%需移民安置的灾民可望在春节前住进新房,明年上半年可完成全部94万移民的安置工作。如此大规模移民,安置速度之快也

是前所未有的。由于各级政府的努力,大灾之年没有出现荒年景象,社会安定,广大群众情绪稳定,灾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中央15号文件的政策效应正在显现出来。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现在还只是贯彻中央15号文件的开始,今后的工作任务很重,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当前工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认真解决。主要问题有:

第一,当前的大堤建设和分蓄洪区规划是按1992年长江流域规划进行的,由于受今年特大洪灾影响和三峡等控制性工程的建设,原有的规划建设标准、设计已不适应,需要调整和补充,分蓄洪区规划也要进行调整。在调整的规划未完成前,各省存在自行其是、盲目攀比堤顶高程的倾向和移民点选址不当的可能,必须加快规划调整工作的进度,避免因规划滞后给工程带来影响。

第二,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安排需要改进。有的水利建设项目没有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有些项目招投标流于形式,监理队伍资质缺乏严格把关,同体监理现象比较普遍。

第三,工程质量存在隐忧。有些项目质量标准不明确就开始施工,监督责任制不明确,存在设计漏项、多次修改的现象,在施工环节上层层转包,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

第四,移民建镇质量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有的建材质量较差、灾民建房缺乏技术指导、户型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针对当前工作和存在问题,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 一、加固干堤，确保 1999 年安全渡汛

今冬到 1999 年汛前要按照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江河堤防建设现场会上提出的要求着力抓好四项工作：一是优先保证水毁工程修复，保证堤身堤基的重大险情处理，险工险段加固；二是加快堤基处理，重点搞好管涌易发段的堤脚内、外压渗平台的处理，填塘固基；三是对重要河段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预防崩岸；四是对今年汛期依靠子堤挡水的薄弱堤段按已批准的规划设计加高培厚。这些任务一定要在 1999 年汛前完成。中央 15 号文件提出大堤建设的其他要求，用两至三年时间逐步达到。

为了确保这些任务的完成，会议提出以下要求：

（一）水利部及各流域机构要加快堤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尽快完善堤防建设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抓紧组织对各地提出的堤防建设项目的审查，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搞好省际间堤防建设的协调。

水利部要在 1999 年 1 月中旬按原长江流域规划对长江干堤重点堤段和水毁工程修复加固，提出工程形象和技术要，并对中央 15 号文件确定的长江荆江大堤、同马大堤、无为大堤、九江大堤、黄广大堤、洪湖监利大堤、岳阳长江干堤的基础和堤身提出具体设计要求，在 1 月底前将经过审定的长江干堤重点堤段建设内容送国家计委。对长江干堤中需要安排又未列入加固的建设内容，各地要在 1 月中旬前报水利部审查，水利部在 1 月底以前提出审查意见，送国家计委。

各级水利部门要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一类干堤加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通过招标选择，工程监理单位需由水利部认定；二类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招标选择，并由各省水利厅认定。

（二）国家计委在春节前批复堤防修复加

固方案，并下达投资计划。计划部门要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总体规划和确保重点的要求，认真审批堤防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做好政策协调工作，并加强对国家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稽查监督。

（三）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和挪用。

### 二、移民建镇，使大多数灾民春节前搬入新居

安徽等 4 省在实施移民建镇过程中采取“就地后靠”、“插队落户”、“扩建集镇”三种类型安置移民是行之有效的。与此同时，有关地方、部门应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移民建镇要统筹规划，注意质量，分步实施。设计要符合安全、适用、节约和群众满意的原则，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尽量少占耕地。要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经济实用的户型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部要加强对移民建镇规划和户型选择、建房质量的指导。

（二）各地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移民建镇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原则上由地方筹措。移民建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要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和小城镇建设规划结合起来，要妥善解决电、路、水、学校、卫生院等方面的问题。为弥补资金不足，国家计委在 1999 年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计划中，由地方财政担保归还，适当安排一部分用于移民建镇配套的卫生院、学校、供排水、道路的建设。世界银行已原则确定的 8000 万美元软贷款要尽快落实用于上述公用设施和工程的建设。

（三）中央平均补助每户移民建房材料费必须用在移民身上。要增加资金安排使用的透明度，严禁将资金挪作他用。对移民建房的补助款要加强审计监督。

（四）对各地提出增加移民的要求，要根据

流域分蓄洪规划和财力可能进一步研究确定。当前首先要集中力量完成好 94 万移民的安置工作，巩固成绩，总结经验。

(五) 要加强对建材市场的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生产，但不允许新上小砖厂、小水泥厂；要打破地区封锁，开放市场，鼓励从外地调进建材，增加供给以平抑价格。必须制止趁移民建镇建材需求增加而乱涨价、以次充好等行为。必要时，各地可以依法采用临时最高限价办法，加强建材市场管理；对建房所需原材料可组织定点专供，免除一些可以减免的收费，努力降低建房造价。

(六) 移民建镇必须做到建新拆旧，这是考核移民建镇是否真正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准。坚决制止新房子建起来，旧房子继续留用的做法，防止移民返迁。这是确保平垸行洪和退田还湖政策取得实效的关键。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原宅基地土地证未作废的，不发新土地证，不调整承包土地；不拆旧房的，要收回建房补助款；可推行二层建房使用拆除旧房的建筑材料。通过移民建镇，将原宅基地退屋还田还湖的，可进行土地调整，适当增加耕地面积。国土资源部要加强指导，颁布必要的政策文件，抓紧完成调整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手续，避免留下隐患。

(七) 妥善安排移民生计是保证移民建镇取得成功的关键，各地要足够重视。在退人不退耕的地方要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广优良品种，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度集约化耕作；对退田还湖失去土地的移民要及时调整承包土地，开垦宜农荒地，组织水产养殖和尽可能组织从事第三产业。在搞好移民建镇的同时要安排好农业生产，做到移民建镇、备耕生产两不误。农业部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发展农业生产的指导和规划，加大优良品种、先进耕作技术的推广力度，并要特别关注 1999 年春耕生产存在的问题，对调整承包

土地进行政策指导。

(八) 为确保移民建镇资金需要，推动移民建镇工作，保证大部分灾民在春节前住进新居，年底前要在已下达 14.9 亿元移民建镇资金的基础上，再下达 10 亿元资金。各级财政应积极配合，使资金尽快到位。1999 年上半年再下达 10 亿元，完成已确定的 94 万人的移民建镇任务。

### 三、清淤疏浚，恢复和提高行洪能力

为尽快落实中央 15 号文件提出的三年内完成有关流域清淤 6 亿立方米的任务，水利部和有关各省应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以前提出有关河段的疏浚任务和挖泥船型号。1999 年新装备 40 艘挖泥船，挖泥船要立足于国内制造，有选择地引进关键部件，通过招标确定挖泥船生产厂家，要把国产化作为招标条件之一。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水利部、各有关省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落实挖泥船的制造任务。当前要立足于发挥现有设施的能力，通过招标组织现有挖泥设备承担 1999 年疏浚任务。

### 四、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 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据此抓紧修订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从现在起要起好步，开好局，实现到 2003 年的生态环境建设近期目标。加快 25 度以下坡地的“坡改梯”和 25 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的进度，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1999 年国家增加 10 亿元以上资金，通过以工代赈，保证粮食供应，加大“坡改梯”和退耕还林力度。要切实搞好 1998 年国家投资安排的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加强综合治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尽快发挥工程投资效益。由国家计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具体落实。

### 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 进一步落实责任制。贯彻全国江河堤

防建设现场会的精神，所有水利工程要层层建立领导责任人制度，对于确保工程质量至关重要，领导责任人项目建设管理负完全责任，谁负责的工程出了问题，都要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设计、施工、监理、验收都要明确具体负责人，把负责制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堤段、每个环节。实行目标责任制，并严格考核，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二) 确保工程质量。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审查设计、施工、监理队伍的法定资格和能力，从源头上杜绝低素质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和低劣设备、原材料进入，确保工程质量。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都要实行制度化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立即纠正，必要时不惜推倒重来。

(三) 严格资金管理。水利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挪用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稽察，项目建成后，审计部门要进行审计。

### 六、抓紧编制 1999 年水利建设专项计划

为作好 1999 年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工作，现在起就要抓紧编制计划，做好前期工作。

项目的选择要严格按照中央 15 号文件确定的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任务、建设内容和重点进行。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同时安排与根治江河水患关系密切的黄河、长江上中游的生态环境建设。确保在建项目和收尾投资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灾后重建投资要与其他各项资金相结合，财政预算内专项投资与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水利建设基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其他农业建设资金相结合，国

内资金与利用外资相结合，国家投资与广泛动员群众投工投劳相结合。

水利建设，重点安排 1999 年渡汛应急工程和 1998 年已开始实施的灾后重建续建项目及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流域重点治理项目。主要用于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珠江 7 大江河干堤加固工程，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主要河段清淤疏浚和挖泥船购置，重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大江大河部分重要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主要用于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长江、黄河流域上中游和黑龙江等重点国有林区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10 大防护林建设工程，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综合治理工程。其中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地植被、“坡改梯”和农村节能建设等。

各地要切实安排好地方财政性资金，要做到与中央资金同步到位，努力保证灾后重建对投资的需求。同时，要面向全社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灾后重建资金。

### 七、加强对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重大项目的稽察

国家计委 10 月份首次派出稽察特派员对 78 个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稽察，及时发现和整改了一些项目的质量和资金、工程管理问题。向国家出资的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保障国家投资的效益与安全，有利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健康进行。1999 年 1 月中旬国家计委将继续派遣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主题词：水利 建设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1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岚清

**副主任委员：**宋 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  
国工程院院长）

陈至立（教育部部长、主持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  
常务工作）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周远清（教育部副部长）

王洛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副  
院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巴德年（院士、中国协和医科  
大学校长）

王大中（院士、清华大学校长）

左铁镛（院士、北京工业大  
学 校 长）

白春礼（院士、中国科学院  
副 院 长）

石元春（院士、中国农业大学）

刘中树（教授、吉林大学校长）

刘应明（院士、四川大  
学 校 长）

向仲怀（院士、西南农业大  
学 校 长）

曲钦岳（院士、南京大学）

朱丽兰（科学技术部部长）

朱清时（院士、中国科学技  
术 大 学 校 长）

齐 康（院士、东南大学）

吴 林（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

吴启迪（教授、同济大学校长）

吴有生（院士、船舶工业总公  
司 702 研 究 所  
名 誉 所 长）

吴铨叙（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张文康（教授、卫生部  
部 长）

张存浩（院士、国家自然科  
学 基 金 委 员 会  
主 任）

张孝文（教授、全国政协常委）

李 未（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  
学）

李 明（院士、航空工业总公  
司 601 研 究 所  
总 设 计 师）

李学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衍达（院士、清华大学）

杨 乐（院士、中国科学院数  
学 研 究 所）

杨天钧（教授、北京科技大  
学 校 长）

杨芙清（院士、北京大学）

杨叔子（院士、华中理工大  
学）

杨福家（院士、复旦大学）

陆善镇（教授、北京师范大  
学 校 长）

陈耀邦（教授级高级农艺师、农业部部长）

郑南宁（教授、西安交通大  
学 副 校 长）

胡之璧（院士、上海中医药大  
学）

赵沁平（教授、国务院学位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主 任）

赵鹏大（院士、中国地质大  
学 校 长）

徐颂陶（人事部副部长）

翁史烈（院士、上海交通大学）  
袁 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袁行霁（教授、北京大学）  
顾玉东（院士、上海医科大学手外科研究所  
所长）  
梁慧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室  
主任）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温熙森（教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潘云鹤（院士、浙江大学校长）  
秘书长：周远清（兼）  
副秘书长：赵沁平（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利专项资金 审计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审计署组织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130个地（市）、县水利部门，以及水利部长江、淮河等6个流域水利委员会1996至1997年度水利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国家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1996、1997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内水利资金的投入继续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同时，国家建立了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这对于加快水利建设，保障大江大河的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审计结果看，当前水利专项资金在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有关审计情况通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在一些地方尚未落实。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

盾，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建立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水利建设。根据这一决定，1997年，中央财政足额筹集了水利建设基金26.99亿元。但大多数地方没有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予以落实到位，其中，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内蒙古、宁夏、新疆、青海、西藏、云南、贵州和广东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其余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虽已建立水利建设基金，但仅筹集16.03亿元，占应筹集51.74亿元的30.98%。

二、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弥补行政经费、建房和购买小汽车等问题严重。如辽宁省辽阳县财政局1996年占用水利专项资金462.8万元平衡财政预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将预算内水利专项资金455.8万元和2955万元，分别用于弥补机关经费和发放水利工程局离退休职工工资，相当于同期自治区

本级财政水利专项支出的 17.76%。河北省水利厅将 1000 万元水利资金用于垫付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建设的拆迁费，向桃林口水库工程指挥部借工程款 300 万元，用于本厅物资供应站补充流动资金。安徽省六安市水利局挪用水费 983.65 万元兴建阜城大厦。水利部与湖南省共同投资兴建江垵水库，按批准的工程概算应购小汽车两辆，实际购买了 27 辆，购车费超支 966.54 万元。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挪用工程款 269.76 万元，购买了 8 辆小汽车。

三、采取虚报冒领和乱摊派等手法挖挤国家水利建设资金。1992 年，淮河水利委员会为解决本单位“菜篮子”问题，采取加大材料损耗、虚报临时工程等手段，多付给两个施工单位工程款 156.79 万元和好处费 15.68 万元，合计 172.47 万元，两个施工单位得到好处费后，将多付的工程款返还给淮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的建安公司，后因该公司资不抵债，所转资金损失殆尽。1996 年底，重庆市南川市政府致函该市肖家沟水库工程指挥部，要求该指挥部动用工程款 80.75 万元，购买原县委副书记和政协主席等人利用职权在工程用地中违章建造的私房。内蒙古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以帮助上湾子水电站争取到了上级资金为由，从自治区财政拨入该电站的工程款中索要 130 万元。湖南省慈利县政法委、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分别以治安费、办案费、经费补贴等名义，向江垵水库摊派 128 万元，在工程款中列支。

四、主管部门滞留、欠拨水利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突出。1996 至 1997 年，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淮河流域的安徽、江苏、河南、山东四省的一些水利部门共滞留欠拨国家治淮专项资金 6.49 亿元，占同期国家投入治淮资金总额的 36%，致使很多工程不能按期完工，造成损失浪费，而滞留的资金多数被转作银行存款生息，共获得利息收入 2748 万元，大部

分转作各单位的自有资金。山西省滞留在财政、计划等部门的水利资金 2504.6 万元，有的滞留时间长达三年以上。一些地区还以资金紧缺为由，少拨或不拨应由地方配套的水利专项资金。至 1997 年底，长江流域的一些地方政府共欠拨长江水利工程配套资金 3.02 亿元，占应配套资金的 39%。湖北省荆州市政府以不直接受益为由，对应拨付洪湖分蓄洪区二期工程配套资金 790 万元，分文未拨。1996 至 1997 年，湖南省应配套水利资金 3109.25 万元，实际仅配套 711.5 万元，占 22.88%。

五、擅自改变项目投资计划，违规将水利投资实行有偿使用。1996 年，长江水利委员会自行调减湖北荆江大堤工程投资计划 15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500 万元用于本委的职工宿舍建设。松辽、珠江、海河水利委员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国家下拨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2.13 亿元实行有偿使用。1990 年以来，松辽水利委员会将无偿改为有偿使用的水利项目共 19 个，金额 1.13 亿元，至 1997 年底，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670 万元，其中，继续用于有偿使用项目的仅 159 万元，其余 511 万元全部用于自身的管理费开支和下属公司的开办费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和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今年长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的特大洪水再一次警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搞好水利建设，决不能有丝毫懈怠。水利专项资金审计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各级政府及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这次审计查出的水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逐一依法严肃查处，决不能姑息迁就。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将上述问题的处理结果，于 1999 年 4 月底前报审计署，

由审计署汇总后报国务院。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决查处各种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积极做好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财政部、水利部近期要对各地筹集水利建设基金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各地的水利建设基金按规定及时足额筹集到位。今后对不能及时足额筹集水利建设基金的地区，中央财政要相应减少对该地区的水利专项拨款。

(三) 各级财政、水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

强对水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特别要针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汲取教训，决不允许再出现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的问题。水利部要带头加强对流域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水利建设计划，确保国家水利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资金 审计 通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质量状况，不仅关系到国家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上是比较好的，但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忽视工程质量，违反建设程序，执法监督不力，建筑市场混乱，腐败现象严重，造成恶性工程质量事故频发，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一) 建立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对基

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地区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中央项目的工程质量，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地方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项目所属关系，分别由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领导人负责。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除追究当事人和当事人的直接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失察的领导责任。

(二)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基础设施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外，都要按政企分开原则组成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凡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在建项目，要限期进行整改。项目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

和组织能力，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项目法人单位的人员素质、内部组织机构，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

（三）建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因参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领导责任。

（四）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五）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六）严格把好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关。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各级项目审批机关对前期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工作深度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审批机关违反规定审批的，由上级机关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七）严格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和专家的评估论证，有关审批部门不予审批。重大项目的建议书也要经过评估论证。咨询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估论证意见严重失实的，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三、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整顿建设市场

（八）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都要实行公开招标，确需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要经过项目主管部门或主管地区政府批准。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工程监理单位也应通过竞争择优确定。

招标单位要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工期、合理标价定标。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严禁进行转包。总承包单位如进行分包，除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外，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但主体结构不得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严禁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对违反规定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论有无谋取私利，都要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

有权责令返工，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员，要取消其执业资格；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必须把好市场准入关。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规章制度、颁布资质等级标准和执法检查，依法加强对建设市场的监管。各有关部门对参加建设各单位的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要严格把关。对咨询、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执业人员的素质要从严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及领导人的责任。

参加建设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能力和装备水平，严禁无证、越级承揽工程。对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都要实行政企分开，与行政管理部門脱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法人实体。

#### 四、精心勘察设计，强化施工管理

（十四）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十五）工程勘察单位要全面加强到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必须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对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依法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努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先进技术和施工手段，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要有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施工企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依法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要严格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八）建设资金要严加管理。各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拨款和贷款。对连续出现严重工程质

量事故的地区和部门，有关部门要核减下年度投资并暂停审批新项目。

### 五、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

(十九) 加强执法力度。要把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工程建设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加强政府监督。要继续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作用，对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实行强制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在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处理。对使用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要派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进行稽察，并把工程质量作为稽察的重点。对稽察中发现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顿，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建设资金。

(二十一) 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国家拨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审计。对重大项目要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十二) 加强社会监督。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主管地区政府要公布质量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所有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和揭发工程质量问题。

(二十三) 加强报告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工程质量报告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检

查。各项目法人的质量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质量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要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对重大项目的工程质量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对弄虚作假和隐瞒不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人和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二十四) 加强项目档案工作。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和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失职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妥善处理好发展速度、经济效益与工程质量的关系，把工程质量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强队伍建设，搞好培训和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工程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使用财政债券资金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检查结果于1999年3月31日前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本通知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也要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质量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

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

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

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 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

的商品标准的；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第四十五条** 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

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八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第五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 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

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七)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八)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部分专控商品行政审批 并调整审批权限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停止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行政审批的通知》（财预字〔1998〕173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专项控制商品的行政审批调整如下：

一、对进口及区外生产的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含19座以下的旅行车，以及属于小轿车型、吉普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车辆）继续实行控购行政审批。

二、取消区内生产的小汽车及其他专项控制商品（包括大客车、摩托车、空气调节器、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照相机和放大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的控购行政审批。

三、小汽车控购范围：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以及中央驻桂单位、外省驻桂机构等购买的小汽车。

四、重新调整控购审批权限

（一）上述单位购买进口小汽车（含罚没走

私小汽车）以及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购买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区外国产小汽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

（二）上述单位购买单价在10万元以下的区外国产小汽车委托地、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区直单位和中央驻桂单位购买的由自治区控办审批）。各地、市、县（自治县）所属企业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小汽车（进口小汽车除外）仍委托地、市控办审批。

（三）审批的程序及手续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从1999年3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品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主要成员工作已变动，为有利于工作，自治区人民政

府决定对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庞作翎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黄文星	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 子工作办公室副 主任	张 英（女）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隆道升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助理巡视员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范小辉	自治区法制局政府法制 监督处处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卓祖英（女）	自治区贸易局综合业务处处长

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贸易局，办公室主任由郑远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卓祖英同志、何国坚同志（自治区贸易局综合处助理调研员）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管理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电话初装费 移动电话入网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关于我区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标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关于我区电话初装费 移动电话入网费标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计价格〔1999〕134号）和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部分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信部清〔1999〕1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降低固定电话初装费和移动电话入网费标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降低固定电话初装费标准

我区现行电话初装费标准为：地区、地级市所在地每号2000元；县（市）所在地每号1500元；农村电话初装费每号400—700元。拟将市话初装费标准调整为每号800元，上下浮动25%；农村电话初装费仍维持现行标准每号400—700元不变。

### 二、移动电话入网费现行标准为每号1250

元，上下浮动20%。拟调整为每号800元，上下浮动25%。

三、以上规定从1999年3月1日起执行。

四、因各地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实际收取的初装费、入网费超过上述规定标准范围的须报自治区物价局、邮电管理局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邮政 收费 标准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9年度《广西政报》征订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在各级政府办公室和邮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1999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1999年1月31日止，全区订数比上年增长10.4%。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998年9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北海召开《广西政报》编委会议，决定从1999年度起，《广西政报》由自办发行改为邮局发行。

会议明确了改为邮局发行后各级政府办公室和邮政部门的职责，布置了征订任务。之后，大部分地、市、县都及时贯彻了北海会议精神，分解征订任务，制定征订措施。但也有部分地、市、县征订工作进展缓慢，政府办公室与当地邮局的分工未能明确。针对这一情况，1998年1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南宁召开县以上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到会作了重要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

长潘鸿权就征订工作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后，各地、市、县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抓紧征订。经过努力，征订数量明显上升。截至1999年1月31日止，柳州市超额完成任务；南宁市、北海市、玉林市、梧州市、南宁地区等完成任务的51%以上。柳城县、兴业县、宜州市、钟山县等已超额完成了全年征订任务；来宾县、昭平县、全州县、柳江县、扶绥县、合浦县、龙州县等则完成60%以上。区直单位订购数量普遍比上年有所增加。

征订工作进展快的单位的主要经验：一是领导重视，抓得早，抓得紧。如柳州市政府办公室和邮政局一起，及时召开县、城区及市直各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布置任务，分片包干，上门服务，由于工作抓得早，抓得紧，措施得力，超额完成了征订任务。二是领导亲自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如来宾县政府办公室领导抓征订工作没有停留在布置任务上，而深入各单位宣传发动，检查督促，狠抓落实，使该县订数名列全区县（市）第一。三是政府办公室与当地邮政局紧密配合。比如北海市、梧州市均是采取以邮局征订为主的办法，但在整个征订过程中，市政府并没有撒手不管，而是加强了宣传和督促、检查的力度，因此，其订数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到1月31日止，全区完成任务的53%。

有些单位征订实绩不理想的主要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不重视。仍把《广西政报》等同于一般的报刊，强调客观原因，放弃主观努力。如凤山县4份，西林县6份。部分县（市）都在几十份上下。有的县订数不稳定，去年订得较多，今年跌幅较大；二是征订时间安排太晚。有的地、市、县到12月份才下文分解任务，抓征订。时间不够，任务也就难以完成；三是政府办公室和邮局配合不好。《广西政报》改邮局发行后，有的县、市政府办公室没有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抓紧

与邮局的配合，工作抓得不力，延误了征订工作的开展，有的基层邮局，对《广西政报》已交邮局发行的情况也不甚了解，缺乏工作的热情和主动性。等等。

为了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特提出几点要求：

一、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办公室要组织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和学校行政负责人认真学习和贯彻副主席1998年12月2日在《广西政报》统一收订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进一步提高对政报工作是政府工作有机组成部分的认识，深入理解《广西政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宗旨，树立任务观念，把征订发行工作抓紧抓好，力求完成1999年度征订发行任务。

二、各级政府办公室和邮政部门要加强联系，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办公室着重抓好征订工作，各级邮局重点抓好发行工作。要逐个单位检查，找出原因，及时补订购。《广西政报》随时可以订购。凡是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都要补订。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按照1999年度任务要求，继续发动各单位补订全年度的《广西政报》，订数订款由各级政府办公室统一汇寄广西政报，从第1期起补发；各地邮政部门则负责为订户办理第二季度或下半年《广西政报》的订阅手续，以保证基层单位能及时看到文件。

三、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直属单位及其所辖县、市补订《广西政报》的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并于3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征订情况书面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通报**

# 9900

# 虹飞寻呼

## ——创造一个没有距离的世界

广西南宁虹飞通信公司，主要经营无线寻呼业务。隶属于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拥有一大批高科技人员，实力雄厚。

虹飞寻呼快捷、方便，以满足大众需要、提高生活质量为经营目标。采取卫星大区同播覆盖的通信方式，信号稳定可靠，杜绝一般寻呼台常出现的错码、漏码现象。执行全区联网，统一台号，统一call号，统一使用姓氏代码，异地寻呼，不用打长途，一机一号，可走遍全区。

虹飞寻呼，服务内容多，信息量大，包括普通寻呼、联网异地寻呼、联网追踪寻呼、留言呼、群呼、急呼、机主留言、自动寻呼等。除一般寻呼功能外，还免费为用户提供天气预报、列车时刻表、影视信息、股市行情、新闻简报等多项信息服务。

此外，虹飞寻呼还有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南宁设有两个售后服务中心，除南宁市之外，各地市均设有售后服务部。保修期内，免费为用户维护或修理，并终身为用户优惠检修。另外，还为老用户免费由市网升区网的升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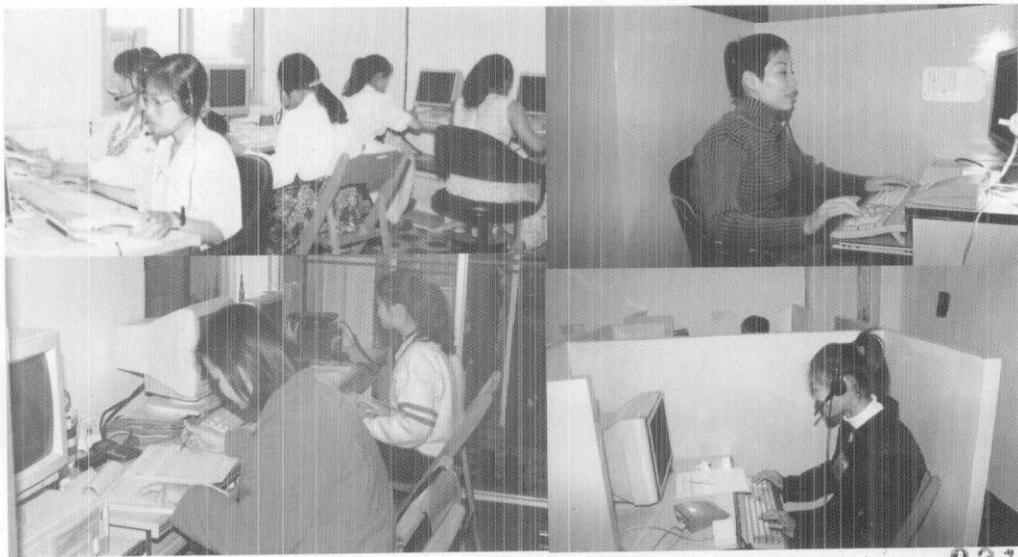
南宁虹飞通信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寻呼产品和全方位的信息服 务，团结、高效、拼搏、进取的创业理念，已赢得全区广大用户的信赖。目前，虹飞人正努力实现全国联网，为创造一个没有距离的世界而不懈地奉献。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旭华

总经理：杨 群

地 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号  
电 话：5852832 5850753



虹飞台的服务小姐认真热情地为无线寻呼用户服务

0216

# 南宁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①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南宁市委书记李克检查南宁市农机育秧基地

②局长李天绍介绍南宁市农机育秧工厂情况

③农机部门引进水稻联合收割机推广、培训机手现场

④引进的玉米收获机正在为农户收获玉米

⑤市农机服务队为农户收割水稻现场

⑥新落成的农机局办公大楼



南宁市农业机械化事业坚持有重点有计划，因地制宜发展的方针，以为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农村稳定为原则，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是造就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精、技术硬的强有力的农机队伍。全市共有农机干部职工 800 多人，各类农机生产人员 8.5 万人。市、县（郊）农机主管局下有农机供应、培训、推广、安全监理、机耕队等职能机构。52 个乡镇设有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农机技术推广站。

二是各类农业机械持续发展。至 1998 年底农机总动力已达 114 万千瓦，农机原值 6.5 亿元，各类拖拉机 4.17 万混合台，农用排灌机械 2 万多台，农用载重汽车及农用运输车 4600 多辆，农机总作业值突破 6.3 亿大关，机械犁耙作业面积 160 万亩，机械、半机械深施化肥面积 230 多万亩，甘蔗深根深松面积 15 万亩，机械、半机械脱粒面积 210 万亩。

三是加大农机示范推广力度，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首次突破历史记录。目前，已建有两个育秧工厂，有推广应用水稻抛（摆）秧机械 8 台，水稻联合收割机及割晒机 62 台。

四是大力开展农机技术人员培训。全市拥有三所全国“四有”县级农机校。1998 年，培训汽车、摩托车及拖拉机驾驶员等各类技术人员 5600 多名，为社会培养输送一批有用的合格人才。

五是加大农机执法力度，强化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近年来，年均完成拖拉机年检审 2 万多台。农机安全秩序良好。

六是农机化服务组织有新的突破。全市已建立农机服务组织 500 多个。农机集团承包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育秧、耕耙、抛摆栽、植保、收获等）已初具规模。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已经成为促进南宁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一支生力军，对发展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本版图文由南宁市农机局提供）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217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 元